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及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了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26)。

根据告知函中关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 相关注册程序的要求,以及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 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 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年 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